

一、總則
二、業務範圍
三、組織
四、資本及盈餘
五、會員
六、附則

第一章 總則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某某會」
第二條 本會以「某某」為宗旨
第三條 本會之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某某；二、某某；三、某某；四、某某；五、某某；六、某某；七、某某；八、某某；九、某某；十、某某。

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一、理事會；二、監事會；三、秘書處；四、某某；五、某某；六、某某；七、某某；八、某某；九、某某；十、某某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資本定為某某元，分為某某股，每股某某元。
第六條 本會之盈餘，除撥充某某外，其餘均歸某某。
第七條 本會之會員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一、某某；二、某某；三、某某；四、某某；五、某某；六、某某；七、某某；八、某某；九、某某；十、某某。
第八條 本會之附則如下：一、某某；二、某某；三、某某；四、某某；五、某某；六、某某；七、某某；八、某某；九、某某；十、某某。